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閔屹（原名詹浚紘）

代 理 人 林煥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詹閔屹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早期投資失利，又遭遇詐騙，始而向銀行及融資公司申請貸款維持生活，以債養債，終而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

01 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
04 機構台新商銀具狀表示：與代理律師確認聲請人月收35,000
05 元、支出16,900元、扶養費10,000元，銀行總債權1,378,52
06 3元，提供本金1,297,147元、分180期、年利率3%、月付8,
07 958元，聲請人自行評估支出收入，無剩餘金額可另支付銀
08 行及多間融資公司，無法負擔任何方案等語，而未到庭調解
09 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6
10 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
11 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12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
13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4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5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6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第一建築經理

17 (股)公司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單、中華民國人壽保
18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9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
20 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所示，聲請
21 人名下有西元2015年出廠之汽車1輛（遭債權人拖回抵
22 償）、新北市蘆洲區房地（已於民國113年出售）。又依112
23 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該2年
24 之所得依序為713,355元、767,026元。另聲請人陳稱其目前
25 擔任私人司機，每月收入約35,000元，無其它兼職或補助等
26 情，並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袋為憑，本院暫以35,000元列
27 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28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5
29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核與
30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
31 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01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與兄長一同扶養母親，每月扶
02 養費1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3 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佐。本
04 院審酌聲請人母親現年73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且名下無
05 任何財產及收入，無法負擔生活所需，確有受扶養之必要，
06 又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尚有其兄長，聲請人僅需負擔1/
07 2之扶養費。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
08 必要生活費用為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
09 即21,300元，聲請人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為10,650元【計算
10 式：21,300÷2=10,650】，故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母親扶養
11 費10,000元，應屬合理可信。

12 4.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13 支出21,300元、扶養費10,000元後，餘額為3,700元。顯不
14 足以負擔台新商銀提出之上開調解方案，堪認聲請人目前之
15 經濟狀況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6 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18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9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20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1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22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3 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24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
25 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26 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品秀